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汇车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债务违约风险。公司目前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汇车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汇车退债”未来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等情形，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广汇汽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 24广汇汽车PPN001未按期偿付回售本金及利息

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发行的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24广汇汽车PPN001,债券代码:032480130)应于2025年2月7日支付利息及回售债券本金。截至回售兑付日及付息日日终,广汇有限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24广汇汽车PPN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回售本金及利息。信用增进机构及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代偿义务,但公司因近期流动性紧张,目前无法代偿。

1、24广汇汽车PPN001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债券简称:24广汇汽车PPN001

(4) 债券代码:032480130

(5) 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 存续总额：10.00 亿元

(7) 债券期限：1+1 年，于第一年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起息日：2024 年 2 月 7 日

(9) 发行票面利率/本计息期票面利率：7.80%

(10) 信用增进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为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担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担保函》。

(11) 回售总金额：10.00 亿元

(12) 应付本息金额：10.78 亿元

(13) 付息日及回售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

(14) 主承销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24 广汇汽车 PPN001 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原因

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广汇有限当前面临流动性资金紧张的问题。

3、公司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广汇有限将积极与持有人沟通，了解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广汇有限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配合其主承销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期尽快达成持有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

(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

1、募集资金专户冻结情况概述

广汇汽车经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性质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660000013057900015	251,578.1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三）相关事项对本期债券可能的影响分析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会对募集资金投入产生一定影响。24 广汇汽车 PPN001 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回售本金及利息，“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汇车退债”也可能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本息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将持续跟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状态，24 广汇汽车 PPN001 债券的后续解决方案及进展，评估对“汇车退债”兑付的影响。

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